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將錄得重大增長。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目前取得之資料及經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管理帳目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發佈。

以上綜合溢利重大增長乃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測，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本公佈。

根據目前取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將錄得重大增長。

董事會認為錄得正面盈利之原因主要由於期內股票市場以及物業市場大幅回升而令到上市證券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按公平值出售於證券之投資而錄得淨收益、以及令所持之投資物業錄得未變現重估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目前取得之資料及經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管理帳目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並須待最後核實及作出所需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詳情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並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發佈。

以上綜合溢利重大增長乃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測，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黃達強先生。